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7389號、第15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廷（姓名詳卷）係甲○○（姓名詳卷）之配偶，2人係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陳○廷前
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
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令其不得對甲
○○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有效期間2年，並於112年5
月24日22時23分許送達陳○廷。詎陳○廷竟分別為下列行
為：

(一)於112年6月16日13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
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胞弟陳○嘉（姓名詳卷）及甲○○，
以及其與甲○○所生之2子準備出門時，因與甲○○在車上
發生口角，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犯意，對甲○○辱罵、
恫稱：「操你媽的閉嘴拉、幹你娘機掰、(你信不信我)下車
把你打一頓、給我閉嘴喔、你再叫我把你轟出鄉林凱薩喔，
我不管會不會有前科，操你媽的」等語，致甲○○心生畏
懼，足生危害其生命、身體之安全，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
護令。

(二)因其與甲○○2人於112年9月7日，均未至址設臺中市之「○
○美語補習班」（補習班全名及詳細地址均詳卷）接送渠2人
之子陳○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姓名詳卷)返家，導致該補

01 習班老師於當日將陳○宇送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
02 康派出所情事，而於翌日即112年9月8日11時許，接獲臺中
03 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丙○○來電關心陳○宇情
04 形時，因不滿甲○○未按原先協議接送陳○宇，造成發生上
05 開陳○宇臨時無人接送等與甲○○間之細故爭執，即基於違
06 反保護令及恐嚇犯意，先向丙○○出言表示：其想要準備刀
07 子殺害甲○○及其子陳○宇等恫嚇言語，並經丙○○隨即於
08 同日11時15分許致電甲○○轉告上情後，又同日11時24分
09 許，接獲甲○○來電時，接續前揭犯意，對甲○○辱罵、恫
10 稱：「幹你娘(機掰咧)」、「我要把你台死」等語，導致甲
11 ○○心生畏懼，足生危害甲○○等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
12 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

13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8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與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經
19 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20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
21 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2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23 均有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陳○廷矢口否認有何上開違反保護令等犯行，辯
26 稱：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伊講上開言語只是要發洩情緒，
27 沒有真的要對告訴人怎麼樣，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伊那
28 時候很氣憤，現在忘記當時對社工講什麼，且沒有辱罵告訴
29 人或說要殺掉告訴人云云。然查：

30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
31 為，經本院於112年5月1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579號民事通

01 常保護令，裁令其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騷擾行為，
02 有效期間2年，並於112年5月24日22時23分許送達被告等
03 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5月
04 24日保護令執行書、112年5月24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05 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12年5月24日22時23分，被告簽
06 認）、112年5月24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家庭暴力加
07 害人權利義務告知單（見偵7389卷P51至53、P61、P63、P65）
08 附卷可佐，堪認為真。

09 (二)被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有以
10 「操你媽的閉嘴拉、幹你娘機掰、(你信不信我)下車把你打
11 一頓、給我閉嘴喔、你再叫我把你轟出鄉林凱薩喔，我不管
12 會不會有前科，操你媽的」等言語，辱罵、恫嚇告訴人，並
13 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
14 證可按（見偵15169卷P27至28、偵7389卷P98、P128），並有
15 告訴人所提供錄音檔之本院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P65
16 至66），且被告亦供認有辱罵、恫嚇上開言語之行為，足證
17 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一(一)之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保護令及恐嚇
18 犯行。至被告所辯只是要發洩情緒乙情，核係其犯行動機，
19 為屬量刑評價問題，尚無礙於其此部分犯行之成立，附此敘
20 明。

21 (三)被告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因上
22 開陳○宇臨時無人接送等與告訴人間之細故爭執，先向證人
23 即社工丙○○出言表示：其想要準備刀子殺害告訴人及其子
24 陳○宇等言語，並經證人丙○○隨即致電告訴人轉告上情
25 後，又於接獲告訴人來電時，接續對告訴人辱罵、恫嚇：
26 「幹你娘(機掰咧)」、「我要把你台死」等語，導致告訴人
27 心生畏懼等情，有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可按（見
28 偵7389卷P35至39、P41至43、P97至98、P128），並有告訴人
29 所提供錄音檔之本院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P66），且
30 被告於警詢時亦供認有向證人丙○○表示上開恐嚇言語及有
31 向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等語（見偵7389卷P23至24、

01 P31)，足認被告確有犯罪事實一(二)之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保
02 護令及恐嚇犯行。而被告空言所辯沒有辱罵告訴人或說要殺
03 掉告訴人之情，則與其先前供述及上開本院勘驗筆錄等事證
04 不符，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

0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
06 科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9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0 為；而所稱騷擾者，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
11 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
12 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
13 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
14 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
15 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
16 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
17 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臺灣高等
18 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
19 參照）。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以被告
20 違反法院依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裁定為要
21 件，一旦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不論被告之主觀為何，
22 即構成犯罪，性質上屬於行為犯。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
23 (二)所為上開辱罵、恫嚇言語，在客觀上已足使告訴人生理及
24 心理上感到畏懼或不安，故核其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
25 均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
26 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2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
28 密接時、地，為上開辱罵、恫嚇言語，而侵害同一法益，各
29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3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1 之1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為接續犯，而均應論以1次違

01 反保護令及1次恐嚇危害安全罪名。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
02 (一)、(二)犯行，均係以接續1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違反保護令罪
04 處斷。

05 (三)依上開本院勘驗筆錄等客觀事證，被告於接獲告訴人來電
06 時，係向告訴人辱罵、恫稱：「幹你娘(機掰咧)」、「我要
07 把你台死」等語，而非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欄所載「幹你
08 娘，你再叫我幫忙接送小孩，我就要殺你跟小孩，跟你同歸
09 於盡」等語，故就此部分事實予以更正，且更正後之事實與
10 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二)事實，為屬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
11 逕予更正後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12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漠視上開暫時保護
13 令，僅因細故爭執，即對告訴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或恐嚇行
14 為，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5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71）暨其犯後態度、本案犯行所生
16 危險及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先後犯行罪質同一、加害對象
18 相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古紘璋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5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6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7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12 三、遷出住居所。

1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6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